

# 99 年度「屏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自主重建方案」 社區徵選須知

## 壹、計畫緣起

去年的八八風災重創了南台灣，屏東縣亦成為重災區。歷經了一年的重建，屏東縣政府也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及引進各公私單位協助地方重建工作。本府於 98 年 9 月即進行第一階段災後重建專案計畫，目前已於 99 年 6 月全數執行完竣。本府為持續挹注資源，期使在地社區組織藉此由下而上的運作方式，讓社區組織得以自主重建。爰此，特制定此計畫。

## 貳、計畫單位及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吳欣萍

電話：08-7378821#521，傳真：08-7361026

承辦單位：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聯絡及收件方式：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張文齡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澤巷 16 號

電話：08-7883884/08-7888438，傳真：08-7881864

## 參、執行期間

自簽約日起，計畫執行 24 個月，展延日不得超過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提案工作服務範圍

鄉鎮	村里
林邊鄉	全鄉
佳冬鄉	大同村、羌園村、六根村、燄溫村、塹豐村、賴家村
東港鎮	全鎮
枋寮鄉	大庄村
萬丹鄉	後村村、灣內村、香社村、崙頂村
高樹鄉	泰山村、舊寮村、司馬村、菜寮村、廣福村、大埔村、新豐村
霧台鄉	全鄉
三地門鄉	德文村、達來村、大社村
來義鄉	來義村、義林村、丹林村

泰武鄉	泰武村
牡丹鄉	石門村、高士村
滿州鄉	長樂村、港仔村
瑪家鄉	瑪家村
永久屋基地	長治百合部落園區、南岸農場、新赤農場、瑪家農場、舊高士基地、中間路基地等以公告為原則

## 伍、提案對象

- 一、立案於本縣受災村里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立案於本縣受災鄉鎮之社團。
  - 三、立案於本縣受災鄉鎮之合作社。
  - 四、具有防救災經驗及社區營造經驗之單位。(此類提案單位須與在地組織合作，並協助在地組織未來具有自主重建能力，請檢附在地組織合作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如附件三)
- 註：已是內政部生活重建中心承辦單位非為本計畫提案對象。

## 陸、補助內容

本方案共分為「社區培力員」及「社區自主重建」二大部份，單位所提計畫皆需包含此兩項。

### 一、社區培力員：

(一) 各社區以 1 名為限，補助其薪資，以擔任社區重建工作之聯絡窗口及執行。凡具備下列條件者應併同社區重建計畫提出：

1. 高中（職）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
2. 經由社區會議討論提出（檢附會議紀錄）。
3. 檢附社區經理人履歷及社區自主重建之想法。

(二) 人員進用條件及限制：

1. 本案優先進用願意留鄉服務貢獻心力之在地青年或熟悉在地事物工作之人士。
2. 申請單位理監事（含理事長）不得擔任本計畫之專職人員；人員的推薦應經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
3. 專職人力應具備基本電腦及文書能力，且須實際居住於當地鄉鎮，並全職擔任此職務者。
4. 申請單位需與進用人員簽定聘僱契約。內容應明確記載聘用期程、工作事項及

相關權利義務，並檢附聘僱契約及申請單位組織章程，供相關單位備查。

5.為避免資源重疊，同一專案人員於薪資領取期間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單位之人事費用及計畫執行相關費用。

6.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得擔任本計畫之專職人員。

(三) 應執行工作內容：

1.進用人員須參與「屏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自主重建專案管理團隊」所辦理之教育訓練、聯繫會報及工作會議，並積極與在地之生活重建中心互動聯繫，依規定提交相關工作紀錄、成果報告及行政文書資料、行政庶務、核銷，其參與情況及繳交方式列為後續補助之依據。

2.進用人員應配合縣府輔導及遵守申請單位相關管理要求，並定期於理監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落實專職角色及功能。

3.協助申請單位推動、執行社區自主重建計畫。

(四) 申請單位應善盡管理及督導責任，進用人員及申請單位配合及參與情況列入後續是否補助的依據。

二、社區自主重建：

(一) 基礎發展工作計畫（以下項目皆需提出規劃）：

1.社區營造人力與能力之培訓計畫：針對災區社區辦理社區營造之研習、社區營造經驗之觀摩等。

2.組織培力計畫：

(1) 強化組織理監事及幹部經營社團之能力。

(2) 發展組織志工。

3.社區災後重建記錄專案計畫：針對災區特定社區以議題為導向進行記錄之集體重建經驗，或社區獨特之文化素材，重大重建政策對於社區之影響，以持續方式予以報導、記錄與整理，記錄方式可為社區報、紀錄片、音樂作品、文字作品、攝影作品等，並將其成果呈現。

(二) 自主發展工作計畫（以下項目至少提出一項）：

1.在地產業重建計畫：為建構 88 災區產業特色、創造就業機會、活絡生活機能暨有效促進災後重建，如社區產業資源重建、復建、研發、社區生產組織發展、社區產業行銷等創意性重建計畫。

2.社區文化扎根及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文化資產的保存，以及推廣，包括社區劇場、故事媽媽、民俗活動、文化傳承等相關硬體介紹、軟體推廣活動。

- 3.社區環境與空間改造計畫：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環境之清理整治、綠化美化、開放空間之認養維護、治安死角之調查與安全通道之建立，包含災後復建之簡易排水道清淤、空間回復、環境整理、小型空間美化等。
- 4.社區學苑：提供技能研習與傳承課程等。
- 5.社區福利服務計畫：本項目內容不得與本府或其他單位補助工作項目內容重複。
  - (1)日間托育計畫：
    - 針對災區六歲以下兒童，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或機構現有設施，結合既有之保母資源系統，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與照顧。
    - 服務對象依序為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家庭、主要家計者無工作能力或失業、其他經濟困難有事證之家庭。
  - (2)課後安親照顧計畫：
    - 針對災區十二歲以下學童，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或機構現有設施，提供課後安親照顧。
    - 服務對象依序為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家庭、主要家計者無工作能力或失業、其他經濟困難有事證之家庭。
  - (3)針對災區特定對象（如：新移民,單親婦女,老人,青少年,身心障礙者等）之需要，提供持續性且符合需求之福利服務計畫。
  - (4)其他創新項目。
- 6.農村再生前導計畫：符合農村再生條例，規劃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前置作業。
- 7.生態環境復育計畫：針對社區環境需求，發展國土復育、河川治理、地層下陷防治、水土保持等復育計畫。包括山林巡守隊、環境監測等。
- 8.其他。

## 柒、補助經費事項

### 一、社區培力員：

本要點最多補助 24 個月，分為人事及辦公費用兩部份，補助方式如下：

#### (一) 人事費用：

- 1.專職人力薪資：每個申請單位最多以進用 1 人為限。
  - (1) 高中/職畢業者，以每月最高新臺幣 20,000 元核算。
  - (2) 國內大專/大學以上畢業者，以每月最高新臺幣 22,000 元核算。
- 2.勞健保及勞工個人退休金費用：申請單位需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為進用人員投保相關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以實際薪資級距投保及提撥 6% 勞退。本府在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及勞退公提部份，總計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3 千元整，

餘均由受補助單位實支實付自行負擔。個人負擔費用部分由進用人員自行負擔（高中職者以第 5 級距、國內大專/大學以上者以第 8 級距投保，個人勞退得自行自薪資中提撥 0 至 6%）。

3. 資遣費用需由申請單位自籌，不補助各年度年終獎金。

4. 此人力補助計畫符合投保勞工保險者，若有其他投保保險種類（如農、漁保）情況，則其他保險種類需放棄投保。

5. 差旅費：專職人員及志工團隊參與培訓、會議之車輛交通津貼（以印領清冊核銷），以鐵路票價為準，實報實銷，每年最高補助 2 萬元。

（二）辦公費用：每年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1. 辦公室租金：補助無活動中心或不堪使用者租借辦公處所（應含可辦理活動之場所）。

2. 行政管理費：

（1）水電費：補助社區活動中心或活動場地水電費支出，實支實付（申請租金者不補助）。

（2）電話費：活動中心或協會電話費用。

（3）郵電費：郵資及郵寄費用。

（4）網路費：網際網路申請及網路租用費。

（5）辦公事務費：工作推動及辦公行政所需之紙張、文具、耗材、影印、雜項等相關費用。

二、社區自主重建：

（一）本要點採三階段補助，第一階段為簽約後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限為 20 萬元整；第二階段為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上限為 50 萬元整；第三階段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限為 20 萬元整。

（二）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外聘最高 1600 元/時、內聘折半）、專家出席費（最高 2000 元/次）、器材租金、場地費、印刷費、文具耗材費、交通費、膳食費（每人每餐以 60 元為限）、電話費及網路費等。（未列舉項目得依實際需求編列，並經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三）於每階段結束前 2 個月需進行成果報告及現地訪視審查，通過者方可進行下一階段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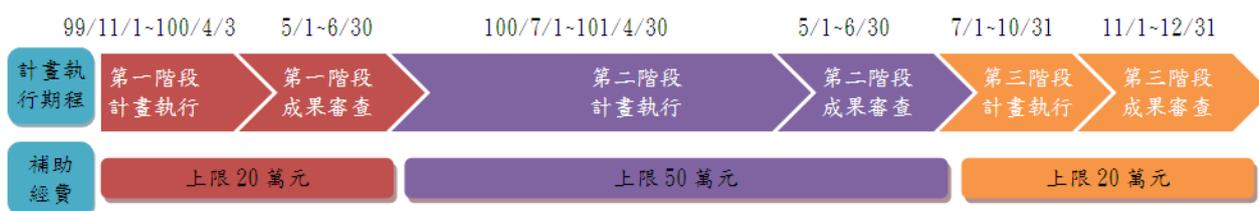


圖 社區計畫執行時程表暨經費分配

## 捌、徵選作業期程：

### 一、公告暨提案說明會：

#### (一) 第一場次：

- 1.地點：屏東縣社會處 7 樓會議室（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 2.日期：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點。

#### (二) 第二場次：

- 1.地點：林邊鄉立圖書館 3 樓會議室（林邊鄉美華路 197-63 號）
- 2.日期：99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 點 45 分

### 二、第一階段：

- (一) 申請日期：9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二) 現地訪視日期：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
- (三) 書面審查日期：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日。
- (四) 徵選結果公告日期：99 年 10 月 15 日。

### 三、第二階段：

- (一) 申請日期：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二) 現地訪視日期：9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
- (三) 書面審查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4 日。
- (四) 徵選結果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15 日。

### 四、計畫修正作業：於徵選結果公告通過後，7 日內進行計畫修正完畢。

### 五、簽約作業：於計畫修正通過後 7 日內進行簽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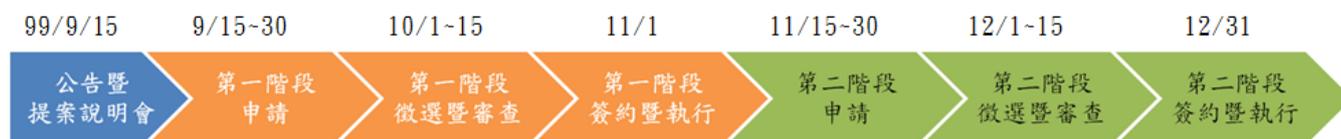


圖 一 徵選作業時程表

## 玖、徵選辦法

### 一、第一階段徵選

(一) 徵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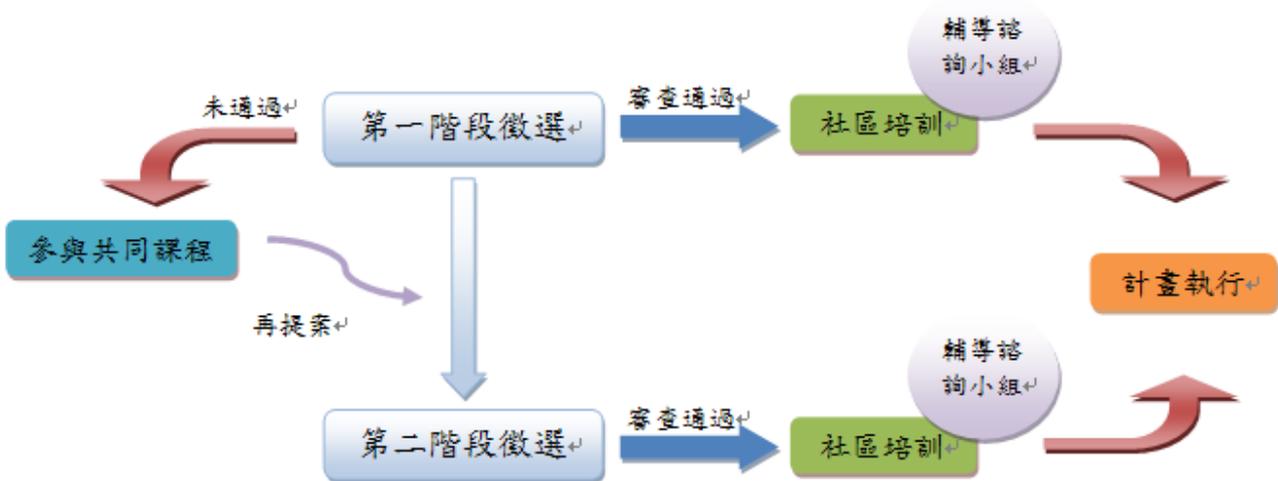
- 1.申請單位提出社區自主重建方案及進用人才計畫。
- 2.現地訪視：提出申請計畫後，經本府召集評選委員，至申請單位進行現地訪視，訪視結果將列入徵選評分標準中。
- 3.口頭報告審查：於現地訪視後擇日另召開口頭報告審查會，申請單位需指派 3 至 5 人出席（其中一位至少為單位負責人），並由社區營造員進行口頭報告，報告結果將列入徵選評分標準中。

二、第二階段徵選

(一) 徵選資格：前一階段未通過者，需參加「屏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自主重建專案管理團隊」開設之共同學習課程，使社區及人才具備提案能力，參與情況將列入徵選評分標準中。

(二) 徵選方式：

- 1.申請單位提出社區自主重建方案及進用人才計畫
- 2.現地訪視：提出計畫後，經本府召集評選委員，至申請單位進行現地訪視，訪視結果將列入徵選評分標準中。
- 3.口頭報告審查：於現地訪視後擇日另召開口頭報告審查會，申請單位需指派 3 至 5 人出席（其中一位至少為單位負責人），並由社區營造員進行口頭報告，報告結果將列入徵選評分標準中。



圖三 提案暨培力流程圖

## 壹拾、其他項目

- 一、本辦法於公告後即開放符合條件且有意願之單位提擬計畫書（如附件一）及聘用人員簡歷書（如附件二）並推薦人員 3-5 人組織團隊進行甄選。
- 二、申請單位及人員皆需配合輔導團隊培訓工作，培訓參與及投入情況將列入徵選評分標準中。

三、同區域內有 2 個以上社區組織提案且推動議題相同者，得以社區組織推動重建及在地營造的想法、聘用人員的適切性及組織過往成效及推動議題的迫切性擇一補助。



**貳、社區組織概況說明**

- 一、組織服務區域：
- 二、宗旨方向：
- 三、人員組成：
- 四、團隊分工及組織架構：
- 五、社區主要問題及需求：
- 六、一年內組織已執行計畫：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執行項目	補助金額

- 七、目前運作情形極推動重點：
- 八、組織面臨困境及運作困難：

**參、計畫推動內容---災後重建方向及社區推動工作項目**

- 一、申請此計畫之理由、需求及願景：
- 二、未來重建主要方向及工作重點：
- 三、推動方式及工作方法：
- 四、聯結資源及配合團隊：
- 五、經費需求及來源：(含經費概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自籌款來源	備註
例：方案一 組織培力計畫	XXXX	XXXXXX	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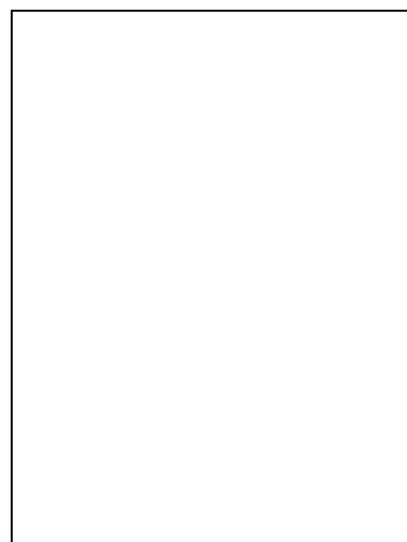
# 屏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自主重建方案 在地組織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_\_\_\_\_)為提昇社區營造及自主重建之能力，  
運用申請單位(\_\_\_\_\_)團隊經驗與資源協助在地重建與  
社區營造工作之推動，茲願意擔任\_\_\_\_\_計畫  
合作團隊，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雙方共同協議合作事項及方式如下：

- 1.
- 2.
- 3.
- 4.

合作單位：  
地 址：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